

公司简称：通合科技

证券代码：30049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6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6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8
(三)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9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1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2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3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六) 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七) 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5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 备查文件.....	17
(二) 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通合科技：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通合科技股票。
- 4、股本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5、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6、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7、授予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 8、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 9、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1、《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2、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通合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通合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通合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通合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通合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通合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66 人，已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05.5 万股调整为 103 万股。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销。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分数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	-------------	------------------	------------------	----------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通合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50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66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05.5万股调整为103万股。

除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通合科技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4、授予价：42.50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润梅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	9.71%	0.13%
王宇	副总经理	15	14.56%	0.19%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64 人)		78	75.73%	0.98%
合计 (66 人)		103	100.00%	1.29%

(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05.5 万股调整为 103 万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通合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通合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利益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地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的条件和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通合科技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

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103	1341.72	182.81	949.09	180.91	28.91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通合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通合科技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